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8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4,307,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3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晓辉、史晓文、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斯萍君、王卫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4,072,089	99.9964	235,500	0.004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4,072,089	99.9964	235,500	0.004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4,072,089	99.9964	235,500	0.004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4,072,089	99.9964	235,500	0.004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4,072,089	99.9964	235,500	0.0046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573,975	99.9683	235,500	0.03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5,141,496	99.9228	235,500	0.0772	0	0.0000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5,141,496	99.9228	235,500	0.0772	0	0.0000
3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305,141,496	99.9228	235,500	0.0772	0	0.0000
4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5,141,496	99.9228	235,500	0.0772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5,141,496	99.9228	235,500	0.0772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	305,141,496	99.9228	235,500	0.07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其中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能电力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87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怀锐先生、武秋林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斯萍君女士、王卫平先生授权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确定17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另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2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4名调整为17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720,570份调整为60,172,570份。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4名调整为172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7,467,300份变为66,919,30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60,172,570份,预留授予部分为6,746,730份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2月9日为授权日,同意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72,570份股票期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8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送达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怀锐先生、武秋林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斯萍君女士、王卫平先生授权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确定17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另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2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4名调整为17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720,570份调整为60,172,570份。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4名调整为172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7,467,300份变为66,919,30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60,172,570份,预留授予部分为6,746,730份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19年12月9日为授权日,同意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72,570份股票期权。

三、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调离激励岗位,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名变更为17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720,570份变更为60,172,570份,预留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耿养谋	党委书记、董事长	842,785.00	1.26%	0.01%
金生祥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842,785.00	1.26%	0.01%
肖德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760,000.00	1.14%	0.01%
王金鑫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60,000.00	1.14%	0.01%
赵剑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60,000.00	1.14%	0.01%
张　奇	副总经理	760,000.00	1.14%	0.01%
赵　兵	副总经理	760,000.00	1.14%	0.01%
樊俊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0,000.00	1.14%	0.01%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64人)		53,927,000.00	80.59%	0.80%
预留		6,746,730.00	10.08%	0.10%
合计(172)		66,919,300.00	100.00%	0.99%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授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4名调整为172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7,467,300份变为66,919,30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60,172,570份,预留授予部分为6,746,730份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认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90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12月9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0,172,570份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号)。

2019年11月4日至11月1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及激励对象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调离激励岗位,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名变更为17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720,570份变更为60,172,570份,预留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耿养谋	党委书记、董事长	842,785.00	1.26%	0.01%
金生祥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842,785.00	1.26%	0.01%
肖德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760,000.00	1.14%	0.01%
王金鑫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60,000.00	1.14%	0.01%
赵剑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60,000.00	1.14%	0.01%
张　奇	副总经理	760,000.00	1.14%	0.01%
赵　兵	副总经理	760,000.00	1.14%	0.01%
樊俊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0,000.00	1.14%	0.01%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64人)		53,927,000.00	80.59%	0.80%
预留		6,746,730.00	10.08%	0.10%
合计(172)		66,919,300.00	100.00%	0.99%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1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调离激励岗位,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48,000份,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72人。除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19年12月9日为授权日,同意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72,570份股票期权。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假设获授股票期权的172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计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拟授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19年(元)	2020年(元)	2021年(元)	2022年(元)	2023年(元)
67,467,300.00	45,203,091.00	983,872.45	16,323,338.42	15,869,243.44	8,486,759.93	3,539,876.76

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认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9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热电)

●委托贷款额度:公司为华宁热电提供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委托贷款概述

华宁热电成立于2004年5月18日,注册资本为13.35亿元,主要负责2×150MW循环流化床发电供热机组的生产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电力”)分别持有华宁热电96.4%和3.6%的股份。

为满足华宁热电生产经营需要,京能电力为华宁热电办理不超过2.5亿元委托贷款额度。

公司向华宁热电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委贷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委贷利率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文国

注册资本:133,48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电力设备运行、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生产附属产品综合利用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再利用;中水销售;保温材料、电力物资采购及销售;煤场及储灰场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2、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末,经审计的华宁热电资产总额106,880.52万元,负债总额15.6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30.14%,带息负债总额为14.24亿元,其中内部融资额12.84亿元,占比为90.16%。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华宁热电办理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有利于保障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华宁热电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隆发电持有的控股公司,公司可随时监控其还款情况,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9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与现审计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签订的聘用协议已到期,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职国际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聘任。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9-08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已无力持续经营,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沈冶机械破产重整。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中色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公告》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9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沈冶机械基本情况

沈冶机械为中色股份持股67.04%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28,336.93万元,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十北街26号,主营产品为电解车、堆垛车、焙烧车、半自磨机、球(棒)磨机、回转窑、混合机等,主要服务于电解铝、碳素、钢铁、煤化工、有色矿山等行业。

截至2019年9月30日,沈冶机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15亿元,负债总额32.65亿元,所有者权益-9.50亿元,资产负债率141.05%。就负债构成来看,带息负债本金为16.29亿元、利息为3.13亿元,合计占比59.48%,经营负债本金为13.23亿元,占比40.52%;带息负债全部为对中色股份的负债。沈冶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477.07	246,389.97
总负债	326,500.98	316,627.93
净资产	-95,023.91	-70,247.96
营业收入	10,607.25	25,456.93
营业利润	-25,700.83	-39,326.50
利润总额	-24,903.98	-37,283.09
净利润	-24,852.41	-37,113.30

二、申请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的原因

1、经营困难,难以扭转亏损局面

受行业下滑的影响,沈冶机械生产经营环境持续恶化,新上项目少,参与竞标竞争激烈,订单价格逐步下滑,生产任务严重不足,合同价格已无法覆盖付现成本,边际毛利率已趋于零。

2、资不抵债,无法按期清偿全部债务

沈冶机械多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已达141.05%,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

3、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工作要求

沈冶机械于2016年5月被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待处置待治理“特困企业”名单。由于沈冶机械的亏损逐年扩大,三年脱困目标无法实现,沈冶机械“处僵治困”方式由强化管理提升调整为清理退出。基于沈冶机械实际经营情况,对其实施破产重整,可以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三、沈冶机械破产重整计划

沈冶机械破产重整,拟引入具有资金实力、市场渠道、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的战略投资者,由其向沈冶机械注入适量资金,以保证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后能够进行正常的生产运营。重整完成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控制沈冶机械的生产经营。

四、申请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经测算,该事项单独预计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造成7亿元左右的损失,其中对2019年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才能初步确定,但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亏损影响金额取决于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沈冶机械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五、其他

鉴于沈冶机械破产重整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沈冶机械破产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沈冶机械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